

慕莲路(怀黄路-范崎路)道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试 验检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筑鑫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0
第 二 卷.....	68
第六章 技术规范.....	65
第 三 卷.....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一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慕莲路(怀黄路-范崎路)道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慕莲路(怀黄路-范崎路)道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批准慕莲路（怀黄路-范崎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京发改（审）（2023）820号）批准，投资额为7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怀柔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筑鑫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怀柔区西部，西起怀黄路，东至范崎路，道路全长约3.8公里，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两车道，随路新建特长隧道一座，新改建桥梁两座，同步建设隧道管理所及交通安全、绿化、环保等工程。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慕莲路(怀黄路-范崎路)道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招标范围：慕莲路(怀黄路-范崎路)道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试验检测工作。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和涵洞工程、隧道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机电工程、环保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2.3 工期（服务期）：1197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竣（交）工验收工作之日止）

2.4 建设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2.5 合同估算价：691319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1.2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投标人具备近5年（指2021年8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1项（含）以上二级（含）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以及完成过1座（含）以上公路桥梁新建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项目业绩和1座（含）以上长隧道（含）以上的公路隧道新建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须含有隧道机电检测）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2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4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5 投标人与慕莲路(怀黄路-范崎路)道路工程的监理、设计、咨询、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无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00 时 00 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 CA 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7.3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李明燕。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九、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 1 号

邮编：101400

联系人：赵文静

电话：010-69643823-8309

传真：010-6968621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筑鑫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20 号办公楼三层

邮编：101500

联系人：李明燕

电话：010-69023603

传真：010-69023603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赵文静

接收异议的联系方式：010-69643823-83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 1 号 联系人：赵文静 电 话：010-69643823-8309 传 真：010-696862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筑鑫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20 号办公楼三层 联系人：李明燕 电 话：010-69023603 传 真：010-69023603
1.1.4	项目名称	慕莲路(怀黄路-范崎路)道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全额出资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慕莲路(怀黄路-范崎路)道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试验检测工作。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和涵洞工程、隧道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机电工程、环保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1.3.2	计划工期 (服务期)	1197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竣（交）工验收工作之日止）
1.3.3	质量要求	1.检测质量须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规定。 2. 出具的检测报告，达到行业质量监督部门出具质量鉴定文件的要求。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 以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2</u> 家； （2）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3）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方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 （4）其他：/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8 月 30 日 1 时 00 分之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000 元人民币</u> 投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的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 号）的程序和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u>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采用银行保函时，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3 年</u> ～ <u>2025 年</u> （近 3 年）
3.5.3	近年发生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8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8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	开标形式和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线下开标 ☐线上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2026年9月17日 9:30:00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2026年9月18日 11:00:00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告期限：/ 日
7.7.1	履约担保	☒ 不要求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补充 1.2.4 项: 1.2.4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1.4.4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本项补充: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 发包人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1.11	本款补充: 投标人的劳务分包人, 必须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	
2.4	本款修改为: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异议的, 应当符合下列时限要求: (一)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异议,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提出; (二)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 应当当场提出; (三)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以数据电文的方式提出, 异议书包括内容如下: (一)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 异议的项目名称; (三) 异议的事项、明确的请求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四) 提起异议的日期。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 招标人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2.6	补充 3.2.6 项： 3.2.6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691319 元。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7.3	3.7.3 项： 本条（4）细化为：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外）。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补充 3.7.5 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 份。
5.1	本款补充为：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和投标人关于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和投标人关于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进入开标室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开标的或者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其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以确保能解密投标文件，如遇技术问题须在开标会前及时联系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 010-89151083 予以解决，如因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或投标人 CA 锁的原因而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出席两次开标活动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如非同一人须重新开具授权书，否则将视为该投标人未出席开标活动，默认开标结果。 增加 5.1.3 项：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7.8	本款补充：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8	第 7.8.3 项细化为：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若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2) 若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9.2	本款补充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g.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h.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2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113号）。
10.3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要求
10.4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9年第38号）
10.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交公建发〔2020〕1号
10.6	投标人不得与慕莲路(怀黄路-范崎路)道路工程的监理、设计、咨询、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内容须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7	中标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各项工作。
10.8	1. 各项试验检测时产生的现场配合、辅助设备、临时支架、安全保障和交通疏导等费用均含在报价中。 2. 检测质量须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出具的检测报告，达到行业质量监督部门出具质量鉴定文件的要求（需要增加点位或复测的费用均含在报价中）。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内容须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9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京消【2023】131号）、《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T 854—202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安办发〔2023〕49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安办通〔2023〕35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京安办发〔2023〕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23〕48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本市交通行业安全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3〕1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化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3〕

	16 号) 的文件规定。 严格执行《关于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的通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商请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的函》(京生态 2022-1957 号)、《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商请进一步组织督促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信息编码登记的函》(京生态 2021-12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通知》、《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FBM-CLI-10-1569162)等相关文件要求: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禁止使用相关施工机械。在全部施工地现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须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信息编码登记,并在非道路移动机械醒目位置张贴标识。未进行编码登记或未张贴标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使用。须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进行相应处罚,并纳入信用评价系统。 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 26 条“施工单位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平台上进行记录”的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开发了“京环宝”小程序。请告知并督促本行业施工单位负责人,使用“京环宝”小程序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记录(详见附件),全面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工作。
10.10	已承担慕莲路(怀黄路-范崎路)道路工程的相关检测单位(如工地见证试验检测单位、施工单位的工地实验室等)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0.1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有关要求。
10.12	交工验收试验检测包含桥梁静载、动载试验。
10.13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将导致失去中标资格,此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4	开标系统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中的工期、投标编辑软件一信封开标一览表中的工期均指服务期。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性文件、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在本项目实施中如有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1、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须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具备近5年（指2021年8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1项(含)以上二级(含)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以及完成过1座（含）以上公路桥梁新建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项目业绩和1座（含）以上长隧道（含）以上的公路隧道新建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须含有隧道机电检测）项目业绩。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3年内（指2023年8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2.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上述要求。

（2）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必须包含桥梁隧道（或桥梁和隧道）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必须包含桥梁隧道工程专业）；从事桥梁或隧道专业检测工作5年（含）以上（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担任过至少1项公路新建工程或公路桥梁新建工程或公路隧道新建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1）本表要求人员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作适当增加；

（2）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证书、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本单位人员近1-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扫描件；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
- (12)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检测的专业工程；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评分因素内容缺项的除外）；

（3）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规范；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于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技术建议书；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补遗书（如果有）；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单价分析文件；
- （4）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错误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5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3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还应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如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本单位人员近1-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若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投标人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或公开招标相关信息网页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全屏网页截图（两个网页截图中均须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 号），招标人负责对本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的具体工作。履约检查中如出现项目相关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检测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到位的情况，将予以中标单位每人每次 1 万元的罚款处罚，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不到位次数达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的，将严格按照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经发包人认可的特殊原因或发包人认为不能担任本项目职务的，经发包人批准，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课以 10 万元违约金，其他检测人员每更换一人次课以 5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抵扣，且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及合同谈判中所列人员资格，更换人数不得超过其他人员总数的 50%，若承包人不经过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上述人员，或拒绝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该承包人清除出场，被清除出场的标段将由原评标时评分排名第二的单位继续担任检测工作。由此造成的承包人的任何损失，招标人不予赔偿。

3.5.7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担保（不适用）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的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第 7.7.2 项或第 7.8.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 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 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1.1 开标记录表（第一个信封）

(项目名称)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递交金额	项目负责人	工期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1.2 开标记录表（第二个信封）

（项目名称）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元）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签发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以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优先。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目标等相关内容； b. 承诺函文字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证件齐全、清晰可辨、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人与慕莲路(怀黄路-范崎路)道路工程的监理、设计、咨询、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无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4) 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 投标人未承担慕莲路(怀黄路-范崎路)道路工程的相关检测（如工地见证试验检测单位、施工单位的工地实验室等）。 (1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单价分析表；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内容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明上的身份证号明显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4.4 项和第 9.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建议书：45 分 其他条件：4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4 款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分别为：1.00、0.995、0.99、0.985、0.98、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3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	检测技术方案及措施	15分	(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强, 检测目标明确,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12 (不含) -15 分; (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有一定的针对性,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 检测项目较齐全的得 9-12 (含) 分。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分	(1)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 阐述清晰且措施科学得当, 得 8 (不含) -10 分。 (2)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有待完善, 得 6-8 (含)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 得 8 (不含) -1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有待完善, 得 6-8 (含) 分。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5分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 有检测进度计划, 且保证措施合理, 能保证工期, 得 4 (不含) -5 分。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有检测进度计划, 有待完善, 得 3-4 (含) 分。
			安全保障措施	5分	(1) 安全保障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 得 4 (不含) -5 分。 (2) 安全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有待完善, 得 3-4 (含)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4（2）	其他条件	45	业绩	2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座公路隧道新建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须含有隧道机电检测）业绩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
			项目负责人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20 分。
2.2.4（3）	投标报价	10	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F=10；E1=0.5；E2=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条细化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推荐综合得分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各项评分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4.4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慕莲路(怀黄路-范崎路)道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受托方（乙方）：

2026 年 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慕莲路(怀黄路-范崎路)道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招标结果，双方就慕莲路(怀黄路-范崎路)道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约定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1、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怀柔区西部，西起怀黄路，东至范崎路，道路全长约 3.8 公里，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两车道，随路新建特长隧道一座，新改建桥梁两座，同步建设隧道管理所及交通安全、绿化、环保等工程。

2、范围：慕莲路(怀黄路-范崎路)道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试验检测工作。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和涵洞工程、隧道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机电工程、环保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且具备检测条件后，可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提交符合相关规范的交工验收检测报告，质量监督部门出具交工质量鉴定文件后可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项目评审及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签约合同价款。（联合体中标的，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本项目所有合同价款，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由牵头人据实支付）。

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以人民币计算。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确定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

三、服务期：1197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竣（交）工验收工作之日止）

四、甲方职责：

提供给乙方工程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

五、乙方职责：

（一）乙方按照检测合同范围，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公路机电工程测试规程》（JTG/T 3520—2021）等规范要求进行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

（二）按照甲方批准的检测计划、检测频率开展检测工作。

（三）负责在检测中与施工、监理单位协调工作。

（四）在检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检测数据；并协助甲方做好处理工作。

（五）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工程质量验收工作。

（六）乙方应在工作结束后出具独立的检测报告。

（七）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资料，检测数据字迹应清晰、工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签字齐全。

（八）乙方应依据检测检验结果对检测工程进行质量评定，并准确、无误及时向甲方提供可靠数据。对项目检测的及时性、数据的准确性、结论的客观性负责。

（九）乙方应保证试验检测过程中工作人员、财产安全，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进行各项试验检测时产生的现场配合、辅助设备、临时支架、安全保障和交通疏导等费用均含在报价中。

（十一）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达到行业质量监督部门出具质量鉴定文件的要求（需要增加点位或复测的费用均含在报价中）。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生以下情况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任务；
- 2、乙方检测结果不客观、真实或有其他弄虚作假情形；
- 3、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造成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误判等；
- 4、其他影响合同目的的违约情形。

（二）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工程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乙方必须履行各具体项目的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及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出具规范的检测报告。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

（四）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

七、双方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一）双方协商解决；

(二)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九、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怀柔公路分局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_____

或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6年08月13日12时前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与检测单位)

廉
政
合
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_____年__月

请注意，此文件为招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检测单位_____（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或干涉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和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合同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干涉施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谋取私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的附件，与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单位：_____（盖章） 乙方单位：_____（盖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与检测单位)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_____年__月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承包人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其他检测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检测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7）承包人对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

附件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证书；从事桥梁或隧道专业检测工作 5 年（含）以上。
隧道工程检测工程师	1	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必须包含桥梁隧道或隧道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必须包含桥梁隧道工程专业）；从事桥梁或隧道专业检测工作 5 年（含）以上。
桥梁工程检测工程师	1	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必须包含桥梁隧道或桥梁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必须包含桥梁隧道工程专业）；从事桥梁或隧道专业检测工作 5 年（含）以上。
道路工程检测工程师	1	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必须包含路基路面（道路）或公路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必须包含道路工程专业）；从事公路专业检测工作 5 年（含）以上。
机电工程检测工程师	1	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专业）；从事公路专业检测工作 5 年（含）以上。
交通工程检测工程师	1	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或交通安全设施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专业）；从事公路专业检测工作 5 年（含）以上。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安全管理 3 年（含）以上经验。
检测员	1	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证书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从事公路或桥梁或隧道检测工作 3 年（含）以上。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在中标谈判阶段确定，中标候选人在中标谈判前提交（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中标候选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独立计划项目或工作需求，要求投标人配备专业检测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安全生产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各项试验检测时产生的现场配合、辅助设备、临时支架、安全保障和交通疏导等费用均含在报价中。

2.7 交工验收试验检测包含桥梁静载、动载试验。

2.7 投标人可参考《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报价。

2.8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检测质量须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出具的检测报告，达到行业质量监督部门出具质量鉴定文件的要求（需要增加点位或复测的费用均含在报价中）。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慕莲路(怀黄路-范崎路)道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慕莲路(怀黄路-范崎路)道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慕莲路(怀黄路-范崎路)道路工程竣（交） 工验收试验检测	
合计		

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检测费用					
1.1						
1.2						
1....						
2	其他费用					
2.1						
2.2						
2...						
3	合计（3=1+2）	元				
4	管理费	元				
5	利润	元				
6	税金	元				
7	合计（7=3+4+5+6）	元				

注：1、本分析表是投标综合单价所涉及的各项费用构成的分析表。

第 二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前往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六章 技术规范

投标人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 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2)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 3)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4)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 5)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3370.1—2018）
- 6)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JTG D70 / 2-2014)
- 7)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8)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
- 9)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 10)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 11)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18 号）
- 12) 《公路桥梁橡胶支座病害评定技术标准》（DB32/T 2172-2012）
- 13)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 14)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15)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16)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 17)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 18)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19)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20)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21)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 D80-2006）
- 22)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 23)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 24)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
- 25)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手册》（JTG D82-2009）
- 26) 《公路隧道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F72-2011）
- 2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
- 28)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 29)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 30)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31)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 32) 《公路隧道设计细则》（JTG/T D70—2010）
- 33)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 34) 《隧道工程防水技术规范》（CECS 370：2014）
- 35)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J23-2011）
- 36) 《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52-2012)
- 37)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 38)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39)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
- 4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滑模施工技术规范》（JTJ 037.1-2000）
- 41)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 40-2004）
- 42)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T 5521-2019）
- 43)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 44)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 45)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 46)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3420-2020）
- 4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 48)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JTG 3431-2024）
- 49)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3432-2024）
- 50) 《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JTG 3460—2026）
- 51)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3441-2024）
- 52)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53)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TG/T 3512-2020）
- 54) 《公路机电工程测试规程》（JTG/T 3520-2021）
- 55) 国家标准 GB/T 23827-2009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 56) 除应符合本技术规范的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在本项目实施中如有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 三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补遗书（如果有）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第 9.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委托代理人的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3、委托代理人须提供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扫描件（盖单位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 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本项目所有合同价款。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由牵头人据实支付。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
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

-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检测工作的程序、方法、计划安排、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保障措施等。
- 2、技术建议书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分包值合计（万元）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其他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1、在本表后须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资质证书副本（全本）、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2、如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注：1. 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 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4. 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四)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_____年~_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完整有效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还应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如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本单位人员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扫描件。

3、具有工作经验的时间以资历表内所列内容为准。

4、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5、本表填写内容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列出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七)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illegible]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全屏网页截图（两个网页截图中均须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投标，在此承诺：

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允许联合体的，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由其所在单位出具承诺）。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招标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负。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九、补遗书（如果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附表（一）

投标人同一利益集团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资人		
2	投标人的母公司		
3	投标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4	投标人被控股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5	投标人被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6	投标人参股的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7	投标人控股的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8	投标人的子公司		
9	投标人的分公司		
10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1、本表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本表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表内明确填写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不据实填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废标处理。

4、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5、本表格式可扩展。

6、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附件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

本人_____为（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相关招投标事宜。本人社保参保单位为（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期间无围标、串标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其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我单位被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等招投标违法行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附在授权委托书后。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单价分析文件

四、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函填报的工期和工程质量, 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和第9.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单价分析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目标等相关内容； b. 承诺函文字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证件齐全、清晰可辨、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人与慕莲路(怀黄路-范崎路)道路工程的监理、设计、咨询、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无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4	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	投标人未承担慕莲路(怀黄路-范崎路)道路工程的相关检测（如工地见证试验检测单位、施工单位的工地实验室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明上的身份证号明显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1.4.4项和第9.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检测技术方案及措施	(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强, 检测目标明确,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12 (不含)-15分; (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有一定的针对性,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 检测项目较齐全的得9-12 (含) 分。	0	15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2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阐述清晰且措施科学得当，得8（不含）-10 分。（2）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6-8（含）分。	0	10	☐
3	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8（不含）-10 分。（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6-8（含） 分。	0	10	☐
4	工期进度保障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检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得4（不含）-5 分。（2）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检测进度计划，有待完善，得3-4（含）分。	0	5	☐
5	安全保障措施	(1)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4（不含）-5分。（2）安全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3-4（含） 分。	0	5	☐

其他条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 座公路隧道新建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须含有隧道机电检测）业绩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	15	25	☐
2	项目负责人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20分。	20	20	☐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单价分析表；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内容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